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 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章程內之章程第 10.2 條。

1.2 章程第 10.2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有關可由任何股東向公司遞交 (i) 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 (ii) 其意願欲選任的該名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不會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後的日期開始，並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 3.4 爲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爲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 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章程內之章程第 8.6 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以上（含 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會議的議程。